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5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股。

新亚强于2020年8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亚强”股票1,555.6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并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96,2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649,36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38048%。配号总数为125,649,36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5,649,3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77.2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85609%，申购倍数为3,589.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7,611股，占发行总量的3.01%。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2,020,88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网上发行数量为5,0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2元/股，瑞联新材于2020年8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联新材”A股5,001,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20,3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070,48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7922%。配号总数为46,140,9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6,140,9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2.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70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18,38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4,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58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20-06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99,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99,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9,7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8月20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8月18日（T-2日）公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齐翔转2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齐翔转2本次发行299,000.00万元（共计2,99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齐翔转2总计为2,286,105,100元，即22,861,05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6.46%。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齐翔转2总计为703,894,000元，即7,038,9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54%，网上中签率为0.008540288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2,420,403,060张，配号总数为8,242,040,306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242040306。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0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齐翔转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22,861,051	22,861,05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2,420,403,060	7,038,940	0.0085402882%
合计	82,443,264,111	298,999,991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齐翔转2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联系人：张军
电话：0533-76991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1、52523079

3、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21日起在川财证券、华泰期货、财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川财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0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007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二）华泰期货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870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870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三）财通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08856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川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8-86585518；
川财证券网站：http://www.cczq.com；
（二）华泰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华泰期货网站：http://www.htfc.com；
（三）财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36；
财通证券网站：www.ctsec.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春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联系人：孙涛
电话：0550-2201971
传真：0550-2201971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陆丹君、汪家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阳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8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2,468.20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62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一B座10层
联系人：张庆勋
电话：010-50955911
传真：010-50955905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过震、吴长衍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52523076
传真：021-52523024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维康药业
（二）股票代码：3008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439,06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11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19,073,090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联系人：谢立恒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　钟德颂
电话：0571-28110996
传真：010-8512799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涉及1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76.2876%。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08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4号”文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537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0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6,00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向激励对象授予707.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2月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万股增至40,708.30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被全部回购注销，其余未解除限售股份由于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继续实施该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实施该激励计划，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全部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08.30万股变更为40,001.00万股。

2019年10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向激励对象授予761.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2月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万股变更为40,762.6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40,762.6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8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0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所做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2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前述内容以外，同时承诺：“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

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期限届满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自身安排减持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

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就前述承诺部分内容变更如下：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川恒集团就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3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控股股东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特别声明：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前述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承诺出具之日起，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发行人认为其及/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促使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其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促使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将退出该等企业；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其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行人认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2、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发行人因与其及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其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的现金赔偿，届时如其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以在向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分红中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3、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若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其均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特别声明：川恒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前述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五）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90%股权，公司参股企业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澳美牧歌收购福泉磷矿，福泉磷矿的矿山开采及磷矿销售业务将与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如下：

“1、澳美牧歌将在福泉磷矿的股权过户至澳美牧歌或其指定公司之日起36个月内，以川恒股份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川恒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届时川恒股份明确放弃该受让权利，或收购澳美牧歌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事项未获得川恒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澳美牧歌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澳美牧歌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消除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澳美牧歌将通过其福泉磷矿的股东地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证福泉磷矿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与川恒股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3、川恒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川恒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川恒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前述福泉磷矿股权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川恒股份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将给予川恒股份全额赔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根据承诺方的相关承诺及澳美牧歌收购福泉磷矿股权的进程，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将在2021年7月18日之前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若届时本公司明确放弃该受让权利，或收购澳美牧歌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事项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福泉磷矿持有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川恒集团及关联方澳美牧歌承诺受让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将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所做的上述各项承诺。

（九）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8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09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87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股数：162,554,900
合计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股数：162,554,900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三）《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1日